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〈高中部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經 1100827 校務會議線上表決通過版

- 一、本校為求學生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制服，換穿夏冬季制服日期，由生活教育組視季節天候情況，訂定日期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佈實施。各班導師得依天氣變化靈活變動，以確保學生健康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所有服裝均以學校訂定制式服裝為準。

(一)夏季服裝：條紋淺藍短袖上衣，可加領結；繫有校徽黑色皮腰帶，穿黑皮鞋或配球鞋，球鞋顏色不拘，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，款式以健康、舒適為原則。下半身著深灰色長褲或深灰色及膝短裙。

冬季服裝：冬季服裝與夏同色，但為長袖長褲，外加深灰色制服夾克。校服以外其他禦寒衣服均需穿在外套或運動夾克內。天氣寒冷時，如穿著整套長袖校服及外套未能保暖時，可依個人感受於校服內外添加禦寒衣服。

(二)運動服裝：夏季著淺藍色短袖上衣、淺藍色短褲，著運動鞋（球鞋款式、顏色不均）。冬季著淺藍色長袖上衣、深藍色長褲，外加深藍色運動夾克，著運動鞋（球鞋款式、顏色不拘）。當日有排定體育課，穿著運動服裝，其餘時間著整齊制服到校上課。

(三)學號：**制服**右胸與校名（學校已代繡完成）同高位置繡學號（紅色）及姓名（藍色正楷字體）。**冬、夏季運動上衣**於上衣左臂自肩膀縫線下一手掌寬處繡學號（紅色）及姓名（藍色正楷字體）。**制服夾克**在右胸繡學號（紅色）及姓名（金黃色）。**冬季運動夾克**在右胸繡學號（紅色）及姓名（金黃色），在左胸前縫製校徽圖案不繡校名。

(四)書包：黑色帆布書包，正面印製大型黃色校名。書包上不得任意塗繪文字、圖案、符號，或添加裝飾、配件及各種標誌。書包背掛長度以書包上緣與腰帶同高為準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：

1.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「學校校服」及「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等團體服）」。

2. 班服、社團服裝等團體服，經向學務處申請，奉校長核定後始可穿著。

3. 「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」原則：

(1)衣服正面需具足以辨識本校中文校名全名：「海山高中」之字樣。

(2)外觀不得暴露、透光，及具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、圖像。

(3)班服、社團服裝等團體服，應與本校校服褲(裙)混合穿著。

4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1)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2)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3)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六)校慶紀念服：

1. 為使校慶更為多元及活潑化，本校班聯合會於校慶前，得設計校慶紀念服 1 至 2 種款式，並向學校學務處申請，奉校長核定後，始可販售及穿著。
2. 校慶紀念服設計原則，應包含中文或英文校名等字樣。
3. 外觀不得暴露、透光，及具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、圖像。
4. 校慶紀念服應與本校校服褲(裙)混合穿著。

四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頭髮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。

(二)在校上課期間學生儀態要求：

1. 頭部（臉、眼、耳、口、鼻）不得塗擦化妝顏料（如胭脂、香水、口紅等）、佩帶任何飾品，眼鏡（隱形眼鏡）不得配帶有色鏡片。
2. 頸部、手腕、手指及口腔內不得佩帶任何飾品（包括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胸針及非學校頒發規定之徽章……等）。
3. 指甲不得塗擦任何顏料、彩繪或黏飾品，指甲長度不得超過手指尖，以防運動時誤傷同學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在校上課及參加活動，除另有宣佈外，一律穿著制服。制服應穿著整齊，鈕扣扣好，並保持清潔。
- (二)體育課應穿著運動服，上課時由班長帶隊，成二路縱隊前往上課，不得零星散亂及個別前往運動場。
- (三)穿著制服不得與便服混合穿著，或於制服外搭配便服外套(天冷除外，依個人需求適時添加保暖衣物)。
- (四)假日返校參加全校性活動、或班級返校上課自習，應著制服。如到校運動或非上課活動，得穿著其他輕便服裝，但亦需整齊端莊，嚴禁穿拖鞋到校。
- (五)參加校外活動或校外教學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在穿著便服時，應力求整齊、樸實與得體，以符合學生身份，並能表現青年朝氣為原則。不得奇裝異服，打扮怪異。
- (六)季節交替之際溫度易驟變，部分學生於氣溫驟降時，仍穿著短褲至校，請師長轉知學生、家長天氣遽變時，學生之服裝必須因天氣而臨時變更，以確保學生健康。

六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